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目前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00217]，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5年9月6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并明确了管理职责。

3、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已为本项目配备1台辐射巡测仪、5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有5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均已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均佩带了个人剂量计，每季度送福建锡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监测设备、设备使用记录等进行登记记录。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放射性废水、废气及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

7、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废气：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置开机出束时产生的X射线与空气发生相互作用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手术室内空气在X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大气，臭氧在常温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于废物桶，由医院统一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废水：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医疗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医院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8、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医院已针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包括：《DSA设备操作规程及流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日常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